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併購融資、買賣及做市業務、結構性產品發行及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1,020,147,321股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動用約99.93%之一般授權(i)買方就根據買方、Goldlink Capital Limited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收購協議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已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ii)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下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90,000,000股新股份；(iii)買方就根據買方、Goldlink Capital Limited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收購協議收購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已配發及發行24,019,737股新股份作為收購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的部分代價；(iv)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下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7,500,000股新股份；及(v) 416,666,666股兑換股份。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10,918股股份。

根據初步兑換價每股股份0.48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16,666,66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5%及本公司經發行兑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41%。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兑換股份(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

認購方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達成完成條件(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完成條件

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受以下各項完成條件所規限：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之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截至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具同等效力，猶如該等保證已於及截至該日作出；

(b) 本公司須在各方面履行並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以及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之其他交易文件，並於完成時取得完成據此擬進行交易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c) 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認購方提交認購協議之副本及每份其他正式簽署之交易文件；

(d)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取得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

(e)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項並無出現任何致使認購方認為會對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向認購方提交負責人員證書以確認上述各項；

(f) 本公司將交付已簽立之費用函件，當中列載就本交易或認購方任何聯屬公司將履行之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應付予認購方或有關聯屬公司之本公司應付費用金額及有關付款時間表；

(g)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關於本公司妥善註冊成立、存續及身份、本公司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履行其項下及該等文件項下責任之能力，致送予認購方並獲其接納及日期為完成日期；及

(h) 認購方信納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本公司應竭盡所能促使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盡快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即第(a)至(h)項)。

倘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認購方在其他情況下以書面方式豁免，認購方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發出通知予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

完成之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而完成之日期為「**完成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優先權或特權。可換股債券下本公司之支付責任，除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後發行的股份將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或最接近該日之付息日到期。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計息，而利息應每六個月於期末付息日支付。利息金額應使用百分之五(5%)之年利率按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計算。

兑換價

兑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48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兑換價較：

(a) 股份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折讓約12.73%；

(b)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5港元折讓約4.95%；及

(c)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有溢價約0.2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兑換股份之兑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兑換價

兑換價將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a) 股份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面值；

(b)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包括特別股息)；

(d) 本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某一類別股東提呈要約或授出權利，透過供股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方式以按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價85%以下之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某一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f) 全部以現金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兑換權獲行使或於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現有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在其他方面如上文第(d)項所述者)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告是次發行或授出之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市價之85%；

(g) 發行任何證券，其條款附有權利，可兑換或交換為或認購於兑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之股份，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於公告是次發行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價之85%(在其他方面如上文第(d)、(e)或(f)項所述)；

(h) 對上文第(g)項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兑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擬作出之修訂之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價之85%；

(i) 就任何要約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使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倘兑換價須根據上文第(d)、(e)、(f)或(g)項作出調整則除外)；

(j) 任何其他事件，而本公司決定須就上文未有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對兑換價作出調整。

兑換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債券持有人將享有兑換權(「**兑換權**」)，可於兑換期內隨時兑換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為部分，將兑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最少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數，有關數目乃按將予兑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兑換日期生效之適用兑換價計算得出。

兑換股份

按初步兑換價計算及基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16,666,666股股份(「**兑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5%及經發行兑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1%。概不會因兑換或取而代之而發行零碎兑換股份。

兑換期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兑換期內行使兑換權。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設置或允許維持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同時或在此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a)以此獲等額擔保及按比例擔保；或(b)擁有該等其他抵押品、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的利益而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應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可轉讓性

交付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及妥善填寫及簽署轉讓表格後，可轉讓可換股債券，毋須本公司同意。

於到期日贖回

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贖回額=將贖回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1.095)^{N}$ － AI

其中：

「**N**」= 分子為發行日期至贖回適用日期期間的曆日數目，而分母則為365的分數；及

「**AI**」= 於贖回適用日期前，可換股債券應計及已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應付款項)。

就撤銷上市、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進行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宜之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等於本金額連同定為贖回當日累計的利息：

(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之期間相等於或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b)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出現變動。

違約事件

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及持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可換股債券到期支付，且須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以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支付：

(a) 於到期支付日期拖欠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或溢價，及(倘僅拖欠利息)拖欠期間超過七(7)個營業日；

(b)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他保證、契諾或責任，且債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乃無法補救，或可補救但並未於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進行補救；

(c) 任何股份須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時，本公司未能交付該等股份；

(d) 本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無能力支付、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或某類別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所有(或所有某類別)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

(e) (i)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或然負債)於所述到期日前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變為到期及應付，或(ii)上述任何負債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但前提為發生本項目內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所涉及的相關債務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f) 本公司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有關命令在三十(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g)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按具償債能力基準自願清盤除外)，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旨在按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於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進行者除外；

(h)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當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並且於三十(30)日內未獲解除；

(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旨在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遭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j) 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i)使本公司能夠依法進行、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夠於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k)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l)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本公司作出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m)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

(n)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所有或幾乎所有業務或營運；

(o) 鄭明傑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10%以上之股份；或

(p)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具有上述任何段落提述之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兑換價獲悉數兑換後***(附註6)*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明傑	*1*	919,579,256	15.12	919,579,256	14.15
施春利	*2*	198,288,480	3.26	198,288,480	3.05
鍾愛玲	*3*	206,340,000	3.39	206,340,000	3.17
郭錫燊	*4*	7,296,000	0.12	7,296,000	0.11
胡曉明	*5*	2,640,000	0.04	2,640,000	0.04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416,666,666	6.41
公眾股東		4,750,067,809	78.07	4,750,067,809	73.07
總計		6,084,211,545	100.00	6,500,878,211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674,17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245,4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6.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以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近期市況為本集團造就機會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以為擴充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實屬恰當。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原因是此舉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倘兑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因而擴大，亦顯示認購方(乃市場上聲譽卓著之知名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潛力充滿信心及讚許，證明其願意支持本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擴充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約63,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而3,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約41,500,000港元	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36,1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而5,4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10,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10,3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而4,9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0,000港元將用作為擴展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發行尚未完成。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併購融資、買賣及做市業務、結構性產品發行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1,020,147,321股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動用約99.93%之一般授權：(i)買方就根據買方、Goldlink Capital Limited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收購協議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已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ii)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下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90,000,000股新股份；(iii)買方就根據買方、Goldlink Capital Limited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收購協議收購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已配發及發行24,019,737股新股份作為收購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的部分代價；(iv)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下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7,500,000股新股份；及(v)416,666,666股兑換股份。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10,918股股份。

根據初步兑換價每股股份0.48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16,666,66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5%及本公司經發行兑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41%。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兑換股份(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替代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候，倘若股份在當時未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已加蓋本公司印章證明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之正式登記證書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債券登記冊」	指	根據條件須由本公司存置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獲記入債券登記冊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條件」	指	債券證書(大致上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將附帶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兑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兑換日期
「兑換期」	指	債券文據日期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之任何時間或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兑換價」	指	兑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該價格初步為每股0.48港元，但可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調整(包括條件)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須按證書所述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發行之每份可換股債券，及文義所指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付息日」	指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起於每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每六個月支付
「發行日期」	指	債券文據日期
「發行價」	指	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價格，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或最接近該日之付息日
「有關債務」	指	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旨在籌措資金，並於兑換期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